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鄂卫通〔2023〕3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3 年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委《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国卫扶贫发〔2021〕6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鄂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动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将《湖北省 2023 年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政务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湖北省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关键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承上启下之年。做好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推动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上台阶、见实效，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助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守住不发生返贫致贫底线

（一）守牢返贫致贫底线。把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来抓，确保不出现整村、整乡等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认真贯彻《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鄂医保发〔2021〕68 号）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增强农村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落实分类救治政策。优化大病集中救治政策，37 个脱贫县（市区）将大病救治范围推广至所有患 30 种大病患者；其他县（市区）救治对象重点为农村低收入人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大病救治范围推广至所有患 30 种大病患者。督促定点

医疗机构严格规范诊疗行为，杜绝过度医疗，对大病救治患者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方”服务管理。优化大病救治与慢病管理衔接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三类监测对象和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引入签约服务评价机制，与省脱贫攻坚后评估考核挂钩，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针对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新变化，对辖区内患有糖尿病、慢阻肺等疾病的老年人，家庭医师团队要采取上门探视、线上咨询、门诊提醒、药物治疗等多种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科学管理。

（三）落实便民惠民政策。继续实施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经医保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县、乡两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全部实现“一站式”结算。经基层首诊转诊的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二、聚焦防范化解风险，筑牢防止返贫致贫屏障

（一）做好动态监测预警。按照发现“快”、帮扶“准”、保障“稳”的要求，把牢监测预警底线，加强对三类对象健康监测。扩大监测预警覆盖面，结合关爱重点人群“敲门行动”，重点关注农村特困供养户、低保户等困难群体和孕、产、妇、幼、老等脆弱人群，特别是有基础性疾病的老年人群。依托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加强部门协同与数据共享，完善 30 种

大病患者信息化台账，每月向乡村振兴等部门推送新增 30 种大病人员信息。

（二）做好健康调查核实。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群众的优势，针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积极主动入户摸排监测对象患大病、慢病等健康状况，主动发现、及时跟进，确保应治尽治、应保尽保。组织开展监测帮扶业务培训和数据核实调研，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三）做好全面帮扶措施。对需要治疗干预的，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专业转诊、治疗后的用药指导和康复管理等服务；对需要健康管理的，做好公共卫生、慢病管理等综合健康服务。配合医保部门，分类实施医疗保障帮扶。配合乡村振兴部门，优先安排因病返贫风险家庭相关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帮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因病返贫致贫家庭救助帮扶，重点在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上实现新突破，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生活更上一层楼。

（四）压实监测帮扶责任。将监测帮扶工作任务纳入省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加强与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的信息与政策实时联动，定期集中研判因病致贫风险隐患，研究制订应对措施并推进落实，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致贫返贫风险。

三、优化完善政策供给，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围绕“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战略布局，发挥武汉龙头引领作用，推动武汉市优质医疗资源与圈内城市共建共享，加快武

汉城市圈卫生健康同城化发展。发挥宜昌、襄阳省域副中心城市优势，支持“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医疗机构建设。加快建设中南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省疾控中心综合能力提升等项目，建成十堰、荆州、恩施、黄冈、荆门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黄冈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扎实推进“双百县”三级医院创建行动。

（二）加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大力支持脱贫县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结合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优先将脱贫县县级医院建设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补齐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内互认，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三）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科学实施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与整体发展水平评价，补齐基层卫生短板。压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推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建设和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针对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新变化，加强农村地区医疗资源配置，配足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制氧机等辅助治疗设备。乡镇卫生院加大对村卫生室运营监管力度，做好常用药品保障，提升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接诊能力，实现发热诊室全覆盖。村卫生室就近做好农村居民健康服务，为有需要的村民提供指导抗原检测和

对症用药治疗等服务。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卫生院（室）设置，加强医务人员配备，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县域二级医院临床科室以“科带室”方式，支持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四个一批”行动，实施“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工程”，优化乡村医生结构，确保 2023 年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目标。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4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待遇”政策的通知》，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大对乡村医生实用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力度，提高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关心关爱医护人员，落实激励保障政策。完善乡村医生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五）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根据新一轮协作结对关系，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开展对口帮扶。支援医院以驻点帮扶为主，向县级医院派驻管理人员和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5 人（中医院不少于 3 人），每批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聚焦重点专科建设，帮助受援医院拓展业务范围，增加诊疗科目，培养临床骨干医师或医技人员，提升外转率高、就医需求大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聚焦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帮助受援医院优化管理架构，完善规章制度，提高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优化帮扶形式，积极开展远程会诊、查房、病理及医学影像诊断等，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针对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新变化，

根据对口帮扶机制，依托医共体做好分级诊疗衔接，完善基层首诊、接诊、转诊流程。

四、推进健康湖北建设，完善健康危险因素干预机制

（一）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持续实施“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从防、筛、管、治、研着手，综合施策。免费开展重大疾病筛查，完成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病和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筛查 2000 万人次，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500 万人次。为全省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减低症、G6PD 缺乏症、丙苯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地中海贫血等 5 种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实施尘肺病等职业病综合防控。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医疗照护，扎实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工作，不断探索推进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

（二）加强重点地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加快农村地区老年人疫苗接种，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推动实施艾滋病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扩大检测和治疗等具体措施，有效应对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加强结核病、血吸虫病等大病监测与防治，抓好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工作，加强监测报告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处置疫情。巩固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成果，做好现症地方病病人的治疗和管理。

（三）持续推进健康促进行动。以农村低收入人口为宣传重点，普及卫生健康防病知识和基本技能。全面实施健康知识普及、

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环境等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深入开展“健康进万家”活动，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效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力度，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机关、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企业”。继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活动和健康细胞建设。

五、突出问题整改和工作保障，助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一）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坚持不懈、始终如一抓好工作落实，根据国家 2022 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抓好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推进省对市县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和省纪委监委大数据比对等各类考核、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坚决杜绝因工作断档或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因病返贫致贫现象发生，做到以问题整改促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助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各地要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分管、专班负责，构建责任清晰、执行有力、运转高效工作的体制。统筹“线上+线下”培训模式，加大政策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畅通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举报渠道,加强暗访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在政策制定、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预期。